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62,207,22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7,147,272股（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即1,155,059,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31,011,989.6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

### 二、调整方法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16 元/股调整为 2.96 元/股（ $P=P_0-V=3.16-0.20=2.96$ ）。

## （二）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

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公司《2025 年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 3.16 元/股调整为 2.96 元/股（ $P=P_0-V=3.16-0.20=2.96$ ）。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 年激励计划》及《2025 年持股计划》相关价格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基于该方案对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

## 五、律师的结论与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2025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